

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临政教字〔2023〕108号

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临县2023年幼儿入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幼儿园、学校：

《临县2023年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切实做好2023年幼儿入园工作。



临县 2023 年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行为，建立良好的招生秩序，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吕梁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字【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临县 2023 年幼儿入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园”及便民便利、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满足适龄幼儿入园的需求。

二、入园原则

1. 坚持相对就近入园的原则。
2. 坚持幼儿园为责任主体的原则。
3. 坚持城内与农村、公办与民办幼儿园统一时间、同步招生的原则。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 未取得办园资格证的民办幼儿园严禁招收幼儿入园。
6. 园舍不安全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幼儿园不下达招生计划。

三、入园对象

小班招收满三周岁的适龄幼儿（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期间出生）。中班插班生招收满四周岁的适龄幼儿（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大班插班生招收满五周岁的适龄幼儿（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出生）。

四、时间安排

8月21日-8月22日各幼儿园制定入园方案，县局审核备案。

8月23日起各幼儿园张贴招生简章、宣传招生政策、组织报名。

8月25日-8月30日各幼儿园组织已报名幼儿进行体检。

8月31日幼儿园分班。

9月1日幼儿报到入园。

五、入园办法

1. 城区幼儿园

直属幼儿园、各类学校附属幼儿园、城区民办幼儿园优先保障已在城区居住的适龄幼儿入园，招录的顺序为：

①城区范围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入园。

②城区范围内有大红本或继承房家庭的适龄幼儿入园。

③城区范围有户籍的适龄幼儿入园。

④城区范围内有购房协议自有房（2023年5月30日前购买）、并实际居住、生活的适龄幼儿入园。

⑤如有空余学位，可安排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

按①至⑤的顺序录取，如①录满，则不录取②至⑤，以此类推。

严格控制中、大班幼儿插班，插班转园程序为：

①家长提出申请，提供充足的申请依据。

②转出园加注是否同意转出的意见。

③转入园加注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

④县级信息系统管理员审核。

⑤分管领导批示。

2. 农村幼儿园

乡镇中心园、各类学校附属幼儿园、教学点的幼儿班、农村民办园和城区幼儿园统一时间报名，同步进行入园相关工作。

3. 报名提交材料

①全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适龄幼儿疫苗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未上户的适龄幼儿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4. 入园前体检

报名结束后，各幼儿园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卫健发〔2022〕5号）文件要求，组织拟入园的幼儿于入园前完成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入园。

六、具体要求

1. 审核入园方案、招生简章。各幼儿园要按照本方案和核定

的招生计划制定本园的幼儿入园工作方案，拟定招生简章。入园方案需包括收费标准、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地址、招生流程、报名应提供的资料等内容，于8月22日由县局审核，审核组办公室设在幼教中心。

未经县局审核入园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的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招生广告、不得招收幼儿入园，违规招收的幼儿在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不予备案。

2. 严格入园计划。各幼儿园严格按照核定计划招收幼儿入园，不得擅自改招、扩招。对超规模、超计划招收的幼儿在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不予备案。已超规模的幼儿园不得接收中、大班转园幼儿，并将逐年核减小班招生计划，直至达到审批规模。

3. 规范入园行为。在招收幼儿入园过程中不得对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和变相测查。严格按照规定年龄分班，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25人，中班（4周岁）30人，大班（5周岁）35人。园舍符合国家标准（活动室达到50平米）幼儿园的班容量原则上最大不超：大、中班40人，小班35人。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承诺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所有幼儿园均不得开设学前班、过渡班、幼小衔接班。

4. 确保公平公正。各幼儿园应设立咨询接待办公室，在幼儿园大门口和周边显著位置张贴经县局审核备案后的招生简章或招生方案，公布咨询电话，并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工作人

员值班，为家长提供耐心热情的咨询服务。

5. 加强舆情监控。各幼儿园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入园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完成。

6. 正确录入信息。幼儿入园后，各园务于9月20日前完成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严禁将不足龄幼儿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中。

7. 严肃执纪问责。各幼儿园园长为幼儿入园工作第一责任人，一定要高度重视，做到公平、公正，严禁徇私舞弊，如发现在入园工作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将严格进行责任追究。